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簡抗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保桐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稅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本院109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確定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聲明異議暨聲請狀，表明對本院109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不服之意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聲請。況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09年6月23日提出書狀予以補正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準此，本件仍應依聲請再審之程序審理、裁判。

二、次按「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。」、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、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75條第1項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就109年5月8日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專屬於本院管轄。是聲請人原於書狀記載本院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2項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請由本院轉送最高

行政法院審理等語，自屬有誤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復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同法第283條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行政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本件聲請人前向相對人請求退還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，經相對人否許所請，提起訴願復受不受理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108年度稅簡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前程序原審裁定）駁回，並經本院以108年11月21日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嗣聲請人不服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聲請，經本院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聲請再審已逾越30日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為不合法而予以駁回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案件卷宗，核閱屬實。茲聲請人又對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聲請意旨略以：㈠民法第160條規定，遲到之承諾視為新要約，本院有前後不同期日寄出之相同裁定，應以後寄出者之日期為計算日。又本件行政訴訟費用本院已收受且開出收據，就法理應無程序時間問題。且本院先後兩次裁定均不得抗告，本院不願作出對聲請人有利之裁判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2項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。㈡聲請人（債權人）與相對人間為代債務人繳納增值稅及積欠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主張以土地法第172條、第178條申請退還所繳，兩次（相對人106年8月1日中市稅屯分字第1063117649號函及106年9月25日中市稅屯分字第1063122572號函，主張土地法第28條、強制執行法第39條及稅捐稽徵法

第6條）均遭相對人駁回。㈢聲請人提出訴願，相對人以強制執行法第39條、第9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6條駁回申請，但所舉判例及座談會皆與聲請人訴願退還所繳不同（債權分配不足）。㈣租稅徵收應依法有據，且須法有明文，並要對象（納稅人）明確（憲法第19條暨土地法第182條）。徵稅機關不該以似同類同條文胡徵，顯與租稅徵收正義公平不合等語；並聲明：1.原繳納增值稅、地價稅退還。2.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惟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聲請再審顯已逾法定期間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乃從程序上予以裁定駁回。經核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，並未二次寄出裁定正本，聲請人對此尚有誤認，其餘聲請人前揭情詞，無非係對於前程序原審裁定及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不服之實體理由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再審聲請不合法而予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